

付款申请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主体项目, 已收工程款 125458739.29 元, 垫付款: 3476479.66 元, 扣除费用 10616163.99 元, 累计已支付金额 118129675.67 元, 可用资金余额: 189375.97 元。现申请支付如下:

1.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朗润得建材租赁经营部租赁费 189375.97 元。

望领导批准!

申请人:

2026 年 4 月 14 日

李强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项目2026年04月10日资金计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材料名称	本次付款金额	收款账号	开户行地址	提供发票	备注
1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朗润得建材租赁经营部	租赁费	189375.97	807020112010103864001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兴路支行402885200059	已提供	
2							
3							
4							
5							
6							
	合计		189375.97				

杨文



设备租赁结清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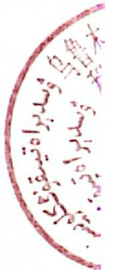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兹有我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朗润得建材租赁经营部）与贵公司于2020年10月签订的元盛祥府商住小区项目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编号：TLFG-20201029-005，合同金额226320元及2021年06月27日签订了合同金额为暂定800000.00元，编号为TLGF-20210627-031的《元盛祥府商住小区项目周转材料租赁合同》；合计金额为：1026320（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今日已完成合同金额882459.97元（大写：捌拾捌万贰仟肆佰伍拾玖元玖角柒分），并已结算，已向贵公司提供相关发票893351.03元。贵公司已向我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朗润得建材租赁经营部）累计支付693084元（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零捌拾肆元整）。

2026年4月10日，贵公司向我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朗润得建材租赁经营部）支付最后一笔款项189375.97元（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玖角柒分）后，贵公司应付我公司款项全部付清。

特此证明：2026年4月10日，我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朗润得建材租赁经营部）与贵公司就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自本证明出具起，所有有关该合同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工程量单、出货单、收料单、欠条等均作废，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证明盖章有效，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证明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4月10日



收 據
GATHERING RECEIPT

No 2132937

2026年4月10日

今收到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交來元盛祥府租赁费

金額(大寫) 伍拾玖萬叁仟柒佰伍拾元玖角柒分

收款單位()

¥189,375.97

核準
Approve:

會計
Accountant:

記帳
Chalk it up:

出納
Cashier:

經手人
Clead with:

朱生

只作内部使用

第二聯 交顧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5)新01民终6060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中路256号202室。

负责人: 冯建辉, 该分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新建, 新疆则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 许宗奎,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新建, 新疆则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朗润得建材租赁经营部,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林泉西路2481号。

经营者: 贾宝艳, 女, 1981年1月3日出生, 汉族,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朗润得建材租赁经营部经营者, 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泰街500号8幢2单元2004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誉，新疆蓝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雨歆，新疆蓝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力分公司）、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朗润得建材租赁经营部（以下简称租赁部）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2024）新 0104 民初 19688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通力分公司、通力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通力分公司向被上诉人支付租赁费 152,865.35 元；2. 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改判驳回米东区朗润得建材租赁经营部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0,620.95 元、支付本案保全费 1,936.74 元以及要求通力公司对本案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一、通力分公司和租赁部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第三条约定：“设备进退场调遣费均由乙方承担”，即由租赁部承担。合同履行过程当中通力分公司为租赁部垫付运费 28,550 元，应从租赁费总价款当中予以核减，一审法院却无故未予支持。二、《设备租赁合同》第七条租金的结算及支付 7.2 约定：“甲方按业主拨款情况，每月支付部分租赁费，保证乙方设备正常运转需要”。因此通力分公司和租赁部对付款时间并没有特别明确约定。《设备租赁合同》中通力分公司和租赁部之间对于逾期付



款也没有任何明确的约定，因此，一审法院错误认定通力分公司违约并毫无根据的认定违约金为 30 %。三、《设备租赁合同》第 3.2 约定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按月按时提供租金结算单，双方在每月 5 号前确认上月租金结算金额。而租赁部从来没有按照约定时间提供单据要求通力分公司进行结算。通力分公司多次要求租赁部进行结算，租赁部都无故未提出决算。四、一审法院判决通力分公司承担保全费，没有法律依据。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前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朗润得建材租赁经营部支付 189,375.97 元(租赁费 152,865.35 元+逾期付款利息 30,000 元+保全费 1,936.74 元+一审诉讼费损失 4,573.88 元)；

二、如果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朗润得建材租赁经营部有权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4)新 0104 民初 19688 号民事判决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一审案件受理费 5,586.76 元(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朗润得建材租赁经营部已预交)，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朗润得建材租赁经营部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827.69 元(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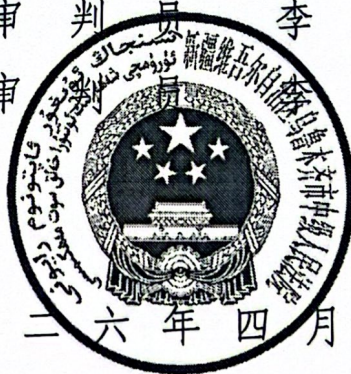


交), 本院减半收取 913.85 元, 由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剩余 913.84 元由本院退还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协议, 不违反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 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贾 珺
审 判 员 李 聃
审 判 员 天 博



二 〇 二 六 年 四 月 九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法 官 助 理 布尔兰·莫合达别克
书 记 员 左 易 容

